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87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521,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转债代码:110076,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转股价格:33.67 元/股

●转股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184,26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 号文同意,公司 184,26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26.94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1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 及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全筑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森西实业将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告编号临 2023-064)。

2、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下达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关于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同时对公司预重整期间需完成的事务及应尽的义务提出指导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3-081)。

3、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具体参会方式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82)。

4、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6)。

5、2023 年 6 月 27 日,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评选会议,经评选确定大有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泽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中选投资人,深圳市银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备选投资人。(公告编号临 2023-105)

6、2023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临时管理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联合体磋商,公司、临时管理人与联合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相关事项与各方进行了约定。后续临时管理人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预重整阶段的各项工作。

7、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1),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顺利召开了全筑股份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一债会”)。临时管理人在一债会上向与会债权人通报了预重整阶段的工作情况,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回答了与会债权人的询问。

8、2023 年 7 月 20 日,大有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泽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共计 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及破产重整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主动配合法院各项工作,推动预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营业期限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营业执照上的营业期限将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到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将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0812T

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121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2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丸剂、(具体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软胶囊、片剂、颗粒剂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卫生用品生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

同时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星期六)至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zjzb@chnau99999.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刊登《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科军先生、总经理刘炜明先生、总会计师魏浩水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独立董事闫梅女士将参加本次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星期六)至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jzb@chnau99999.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阳

电话:010-84115629

邮箱:linyang@chnau99999.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7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13	镇洋发展	2023/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通知及董事邬优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邬优红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董事会辞去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交投集团拟将委派董事由邬优红女士调整为任列平先生。辞职后,邬优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邬优红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邬优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任列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任列平先生当选董事后接任邬优红女士原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吴建依女士接任邬优红女士原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任列平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任列平先生简历

任列平,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秘书、成本组主管、办公室副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纪委副书记、党委委员;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浙江交投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列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通知及董事邬优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邬优红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董事会辞去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交投集团拟将委派董事由邬优红女士调整为任列平先生。辞职后,邬优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任列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任列平先生当选董事后接任邬优红女士原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吴建依女士接任邬优红女士原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成员进行调整,同意任列平先生当选董事后接替沈曙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郑立新(主任委员)、吴建依、任列平
风险管理委员会	沈曙光(主任委员)、任列平、谢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包永忠(主任委员)、郑立新、吴建依

上述任列平先生委员职务的调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当选董事之日起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建依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认购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安享收益凭证 2310 号”券商收益凭证,产品期限 208 天,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 6,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36.7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19,5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15,5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4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榭招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4 月 28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榭招商”)45%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竞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竞拍相关的其他事宜,关联董事亦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签约通知书》,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成为受让方,以挂牌价人民币 184,500.00 万元取得大榭招商 45%股权。公司与转让方 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YBER CHIC”)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大榭招商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同时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至此,本次交易已完成,CYBER CHIC 不再持有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0%、20%的股权,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